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1) 主要交易

有關

購股及認購協議及

發行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及

(2) 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之購股及認購事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就有關購股及認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及認購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BFT」	指	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L.P. Inc.，一間於根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BFT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BFT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40,740,000港元
「BFT待售股份」	指	14,250,095,000股NRML股份，根據該協議由BFT售予本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999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作為BFT代價向BFT發行之本金總額240,740,000港元之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全面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
- (a) 景先生不再可指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失去對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組成部份之控制權；或
 -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整合、合併或與之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或轉讓或授權本公司大部份資產(按綜合基準)，除非有關整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引致該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將予合併之後繼實體之控制權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則除外
- 「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指 下列任何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
- (a) 引致(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x)目標公司股本或(y)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總額少於百分之五十(50%)(兩者均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或(ii)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要組成部份之控制權之任何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
 - (b) 按綜合基準將目標公司絕大部份資產進行任何銷售、租賃、授權、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c) 在沒有獲得由BFT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下，將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授予獨家授權
-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6)
- 「結束」 指 收購事項之結束，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落實

釋 義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根據該協議結束收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換股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十(30)個月起至債券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55港元，可根據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所附換股權以供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授予之上市批准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假設交換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換股價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55,316,129股新股份
「按金金額」	指	3,3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結束後經擴大之本公司之集團公司(將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交換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十(30)個月起至債券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交換權」	指	債券所附交股權以供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NRML交換股份
「專家」	指	享有國際聲譽的一家獨立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選定並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其批准不得無故拒絕或拖延)。倘本公司未能按債券之條件要求時挑選出專家，則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挑選專家

釋 義

「基礎企業交易」	指	(a)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合併、整合或兼併；或(b)按綜合基準將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進行銷售、租賃、授權、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兩者都引致控制權變動
「基礎NRML企業交易」	指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Grace Investment」	指	Gra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ce Investment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2,670,000港元
「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	指	750,005,000股NRML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指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第90日，或BF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少數股東」	指	目標公司1,000股股份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釋 義

「NRML交換股份」	指	假設換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債券所附交換權獲全面行使時以合共240,740,000港元將予轉讓之最多14,250,095,000股NRML股份
「NRML股本證券」	指	目標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目標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NRML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訂約方」	指	訂立該協議之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待目標公司市場資本化達致該協議所規定之若干界限，NRML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系統、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BFT接納之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確實的包銷公開發售
「相關事件」	指	當(a)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認可於香港聯交所(或若股份於當時並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於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買賣；或(b)控制權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待售股份」	指	BFT待售股份及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之統稱
「賣方」	指	Grace Investment及BFT(連同少數股東，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代價」	指	253,410,000港元，即購股之總代價
「購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BFT收購BFT待售股份及向Grace Investment收購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向本公司股東至緊密聯繫集團獲得之書面批准，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進一步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券之條款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認購價」	指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022美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結束時認購之15,612,350,02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目標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於結束後之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須獲批准交易事項」	指	(i)收購事項；(ii)由本公司向BFT發行債券；(iii)由本公司向BFT授出交換權；及(iv)在BFT行使交換權時由本公司向BFT轉讓NRML交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而言，本通函內所述中國實體、機構或設施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惟僅供識別。如英文翻譯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異，蓋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已按0.7913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董事：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

梁永昌先生 (行政總裁)

宮曉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李志榮先生

胡競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

購股及認購協議及

發行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及

(2) 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認購人)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BFT及Grace Investment(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該等待售股份，佔於緊隨結束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99%，總股份代價為253,41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總認購代價為33,997,000美元(相當於約263,739,000港元)。購股及認購事項之結束將於結束日期落實。本公司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之約99.9999%。

作為支付有關買賣BFT待售股份之BFT代價，本公司已於結束日期向BFT發行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a)於債券期限內(i)在換股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或(b)於債券期限內(i)在交換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NRML股份。換股股份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將根據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確保倘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達成，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自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書面批准日期分別持有6,125,279,787股股份、2,031,482,970股股份及1,486,988,846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獲得書面批准，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交換權)。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中99%之已發行股份亦由景先生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A. 購股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該等待售股份之買方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以及作為債券之發行人

董事會函件

- (2)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及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3) Gr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L.P. Inc，共同作為待售股份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購股

該等待售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a)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與(b)BFT待售股份之統稱。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待售股份佔(i)於緊接結束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於悉數行使債券隨附之交換權時發行之NRML交換股份(假設交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55%。

股份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股份代價為253,41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結束時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本公司向Grace Investment支付12,670,000港元之現金，以結算Grace Investment代價；及
- (ii) 本公司已向BFT發行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債券以結算BFT代價。

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參考目標公司當前及預計來年之虧損狀況及彼等之現金資源需求；及本集團支付股份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內部現金資源水平，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股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FT代價將由本公司以BFT為受益人發行債券撥付。Grace Investment代價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022美元（相當於約0.0171港元）之合共15,612,350,020股認購股份，佔於緊隨結束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目標公司於結束前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101美元（相當於約116,366,000港元），而於緊隨結束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至30,612,451美元（相當於約237,482,000港元）。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為33,997,000美元（相當於約263,73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向或將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按金金額之現金按金；及
- (ii) 於結束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認購代價減按金金額之款項（「餘款」）。根據由（其中包括）賣方及本公司於結束日期訂立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待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目標公司賬戶」）之授權簽署人變更為本公司提名者後，將向目標公司賬戶支付餘款。本公司已承諾於結束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落實目標公司賬戶之授權簽署人變更。有關支付餘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購股及認購協議－4.結束」一節。

董事認為，認購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代價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代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參考賣方對目標公司日後營運業績之預計及彼等之現金資源需求；及本集團支付股份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內部現金資源水平，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NRM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目標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3. 條件

結束購股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包括下列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結束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無表示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將於結束後任何時間暫停（股份僅因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導致之任何臨時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撤銷或撤回；及
- (b) 本公司獲提供並信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主管地方分支機構蓋章之《境內機構外債簽約情況表》或其他類似文件之副本，以證明就擬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各自之海外股東向該等實體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金額不低於3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3,700,000港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主管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外債登記。

4. 結束

購股及認購事項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結束。吾等獲悉，本公司獲發行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股權之約99.9999%。

根據承諾契據，待目標公司賬戶之授權簽署人變更為本公司提名者後，將向目標公司賬戶支付餘款。本公司已承諾於結束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落實目標公司賬戶之授權簽署人變更。

在目標公司之授權簽署人變更期間，本公司已簽發餘款之等額港元支票，並將支票交存其律師，其將(i)於本公司完成目標公司之授權簽署人變更及支付餘款入目標公司賬戶後退還予本公司；或(ii)倘於上述到期日未能完成目標公司之授權簽署人變更，則發放予BFT以將其存入目標公司賬戶（視情況而定），於各情況下須按本公司根據上述承諾契據之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授權簽署人變更尚未完成，餘款尚未由本公司支付入目標公司賬戶，且本公司尚未實際佔有有關購股或認購事項之股票。

B. 發行債券

根據該協議，於結束時，本公司以BFT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達240,740,000港元之債券作為BFT股份代價。以債券方式收取BFT股份代價乃BFT之商業決定。根據本公司與BFT之討論，本公司相信，BFT更喜歡債券而非現金乃由於BFT將可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日後之表現而選擇行使(i)換股權以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或(ii)交換券以將債券交換為NRML交換股份。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本金額 : 總額240,740,000港元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

利息 : 無

換股權及交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

- (a) 於債券期限內(i)在換股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或
- (b) 於債券期限內(i)在交換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債券交換為NRML股份。交換權並無溢價或行使價。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之部分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及將其所持有之餘下部分債券交換為NRML股份（只要有關金額於轉換後仍然未償還）。一旦任何部分之債券轉換為股份，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轉換所得股份交換為NRML股份。發行任何換股股份須待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未獲轉換或交換之任何部分債券。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於悉數轉換債券時享有之最高數目股份將為換股股份，此乃透過將債券總本金額除以換股價（假設交換權並無獲行使）而釐定。

債券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交換權時享有之最高數目NRML股份將為NRML交換股份（假設換股權並無獲行使）。

換股期及交換期 : 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十(30)個月起至債券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5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可按債券所載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i)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溢價約7.64%；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6港元折讓約2.88%；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溢價約24%；及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333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91,399,000港元及於該協議日期之13,778,884,0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5.19%。

董事會函件

債券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BFT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調整事件
- ：
- (a)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
 - (e)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
 - (f) 按少於(i)屆時現有市價之85%及(ii)屆時實際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g) 按少於(i)屆時現有市價之85%及(ii)屆時實際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 (h) 修改上文(g)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根據有關證券之條款者除外)，以便每股代價(就修改後可供換股、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i)批准有關修改之公告日期當時市價之85%及(ii)當時之換股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一項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購入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d)、(e)、(f)及(g)項條件予以調整則除外)；及

- (j) 因上文未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確認應對換股價作出向下調整之其他事件，發行人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發行人承擔)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屬公平合理之換股價調整方式(如有)。例如，該等事件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或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債券之條款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將根據擬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即0.2港元)。假設換股價調整至0.2港元，且債券之全部本金額獲兌換為換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換股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將發行1,203,7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8.51%，及佔經該等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85%。

儘管上述調整事件(j)為對可能影響換股價之情況之全面規定，但並不包括上述調整事件(a)至(i)，且倘本公司未能挑選出專家，則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挑選專家，董事會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調整事件(j))，作為一個整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獲得免息融資；及(ii)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而毋須以現金結算應付BFT之代價付款。就調整事件(j)而言，經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

董事會函件

之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調整事件可能發生之時間期間較短，董事會並不認為會有任何重大下調風險。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55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5,316,129股新股份，佔：

(i)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

(i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

(iii) 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14,138,884,046股已發行及繳足。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換股限制 : 倘行使換股權將引致公眾持股量減少，則本公司將盡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達成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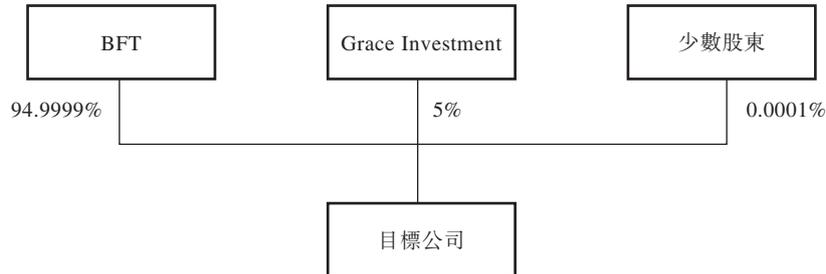
提早贖回 :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向本公司發出涉及相關事件之通告日期起滿一個月之日酌情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所持有之該等債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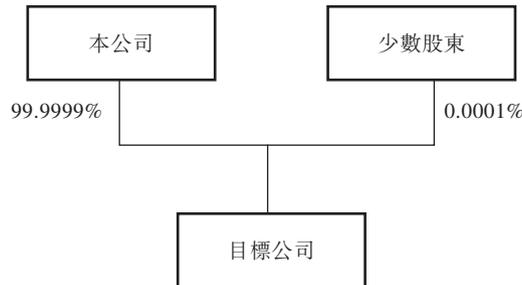
- 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狀況**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之該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同等。
- 可轉讓性** : 債券之任何轉讓須就債券全部或部分(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本金額作出。
-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債券，惟轉讓予該持有人之聯屬人士除外。
- 投票權** : 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投票權。
- 抵押品** : 本公司並無就債券提供任何抵押品。
- 出售限制** : 其後出售換股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債券所述違約事件時及之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宣佈債券於有關日期(及彼等須即時變為)到期及應付(無損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債券之換股權或交換權之權利)。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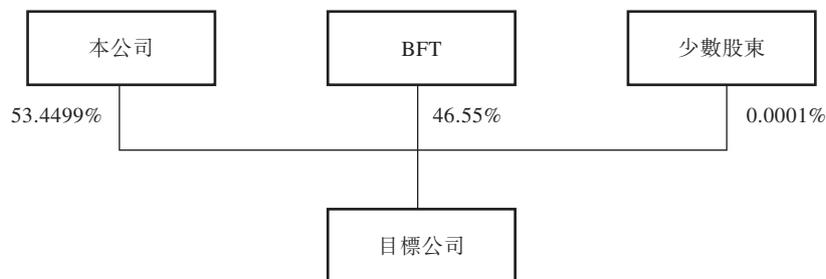
1. 目標公司於結束前之股權架構



2. 目標公司於緊隨結束後之股權架構



3. 目標公司於緊隨結束及於緊隨結束後悉數行使交換權時轉讓NRML交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以上圖表所載的股權架構為概約數字。

董事會函件

C. 有關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於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前但於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c)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後但於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及(d)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由本公司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截至悉數兌換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期		於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前但於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後但於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由本公司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etter Joint (附註1)	6,125,279,787	43.3	6,125,279,787	42.8	6,868,774,210	46.2	6,868,774,210	45.7
永德 (附註2)	1,486,988,846	10.5	1,486,988,846	10.4	1,486,988,846	10.0	1,486,988,846	9.9
Elite Mile (附註3)	2,031,482,970	14.4	2,031,482,970	14.2	2,031,482,970	13.6	2,031,482,970	13.5
Sino Wealthy (附註4)	754,739,800	5.3	754,739,800	5.3	754,739,800	5.1	754,739,800	5.0
小計	<u>10,398,491,403</u>	<u>73.5</u>	<u>10,398,491,403</u>	<u>72.7</u>	<u>11,141,985,826</u>	<u>74.9</u>	<u>11,141,985,826</u>	<u>74.1</u>
BFT	-	-	155,316,129	1.1	-	-	155,316,129	1.0
其他公眾股東	<u>3,740,392,643</u>	<u>26.5</u>	<u>3,740,392,643</u>	<u>26.2</u>	<u>3,740,392,643</u>	<u>25.1</u>	<u>3,740,392,643</u>	<u>24.9</u>
小計	<u>3,740,392,643</u>	<u>26.5</u>	<u>3,895,708,772</u>	<u>27.3</u>	<u>3,740,392,643</u>	<u>25.1</u>	<u>3,895,708,772</u>	<u>25.9</u>
合計	<u><u>14,138,884,046</u></u>	<u><u>100</u></u>	<u><u>14,294,200,175</u></u>	<u><u>100</u></u>	<u><u>14,882,378,469</u></u>	<u><u>100</u></u>	<u><u>15,037,694,598</u></u>	<u><u>100</u></u>

附註：

1.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etter Joint**」) 為6,125,279,787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0.26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743,494,423股股份。Better Joint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德**」) 為1,486,988,846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永德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
3.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Mile**」) 為2,031,482,97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擁有人。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Sino Wealthy Limited (「**Sino Wealthy**」) 為754,739,8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擁有人。Sino Wealthy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由Mystery Idea Limited實益擁有70.71%。而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D.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基於主題之消費，如食品飲料、休閒娛樂及旅遊主題公園。

2. GRACE INVESTMENT之資料

Grace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ace Investme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BFT之資料

BFT為於根西島登記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Co. Limited控制，而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Co. Limited為一間於根西島登記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包括Apax Europe VI及Apax Europe VII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BF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緊接結束前由Grace Investment、BFT及少數股東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18個城市經營27家「金錢豹」品牌高檔連鎖餐廳。

董事會函件

E.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予本公司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56,854	714,324
除稅前虧損	(223,647)	(207,891)
除稅後虧損	(231,995)	(210,27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326,681)	(443,749)

緊隨結束後，本公司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之約99.9999%。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F.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基於主題之消費，如餐飲、休閒娛樂及旅遊主題公園。本集團正由一家房地產開發商轉型為在中國及精選海外旅遊勝地集旅遊、酒店和零售項目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旅遊項目開發商，推廣體驗式消費主題，包括：主題公園、國際名品折扣商場、酒店、餐飲、休閒及娛樂設施。餐飲行業乃本集團的核心發展領域之一。

本公司相當看好中國中產階層餐飲行業的發展，並認為中國優質自助餐及宴會市場將享受中國中產階層消費人群之增長。「金錢豹」於此方面提供了適當機遇。憑藉「金錢豹」在中國之良好品牌聲譽、其於中國之廣泛餐廳網絡及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具有增長潛力，且收購事項將能夠迎合本集團拓展至中國餐飲業務之策略。儘管處於虧損狀況，但「金錢豹」目前於中國15個省的18個市擁有及經營27家餐廳，服務全國各地上百萬客戶。這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平台以啟動其國內餐飲業務，否則本集團將需要花費更多的金錢、時間及精力來建設及發展該業務。此外，由於本公司計劃擴大至其他體驗式消費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如中國各地的

董事會函件

娛樂教育及移動嘉年華，以及中國以外之項目如台灣高雄的義大項目，金錢豹積累多年建立之客戶基礎將形成堅實基礎，並有助於本公司交叉銷售該等附加業務。在「金錢豹」現有聲譽及餐廳網絡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及於中國之網絡覆蓋，以期增加餐廳數量、客戶群規模及客戶人均支出，從而提高「金錢豹」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憑藉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本公司相信，其亦將能夠利用「金錢豹」之餐廳網絡交叉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下文所述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 概約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認購220,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47,900,000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悉數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645,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726,760,000	(i) 約514,900,000港元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約175,96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投資證券、兒童娛樂教育及旅游嘉年華項目以及有關本公司項目投資之專業費用；及 (iii) 約35,9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518,500,000	約389,200,000港元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H.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結束時，本公司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之約99.9999%。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計及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編製，以說明購股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1.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32,000,000元(相當於約293,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0,30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0港元)。自結束起，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餐廳之營運，並可能採取財務改善措施。

2.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結束起，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6,613,700,000港元。資產總值將由約17,536,900,000港元增至約18,819,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由約10,923,200,000港元增至約12,205,700,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且並不必定反映本集團因收購事項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呈列本集團於結束後之實際財務業績及／或狀況。

務請股東注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3,500,000元(相當於約686,900,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a) 就收購事項而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b) 就交換權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交換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時，該交易將猶如交換權已獲行使般予以分類。根據該協議及債券，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交換權時，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目標公司股本之約53.4499%，而有關權益攤薄將作為視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處理。假設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交換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行使交換權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行使交換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鑒於交換權乃發行債券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組成部分，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於行使或轉讓交換權時，本公司將就有關行使或轉讓發表公告。

本公司已自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書面批准日期分別持有6,125,279,787股股份、2,031,482,970股股份及1,486,988,846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獲得書面批准，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交換權）。上述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全資擁有。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中99%之已發行股份亦由景百孚先生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交換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倘(儘管已自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上述書面批准)須進行投票及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則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2. 於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券之條款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券之條款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將根據擬由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未獲批准,債券持有人將僅享有債券之交換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授出特別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J.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30頁；(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122頁；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24頁，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參閱。

B. 債務聲明

1. 經擴大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企業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

無擔保

- (a) 未償還本金額約2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票據及企業債券；
- (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0港元)；
- (c)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78,400,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99,000,000元(相當於約757,000,000港元)作抵押；
- (d) 應付融資租賃約1,200,000港元，有關款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及
- (e)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900,000元(相當於約66,9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有擔保

- (f) 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1,9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乃由本公司之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

- (g)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560,500,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達約人民幣10,785,600,000元(相當於約13,630,300,000港元);(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出之個人擔保;及(iii)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抵押之若干股份作抵押。

2. 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結束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益及資金、其他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B.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i)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從房地產開發商轉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領先的集旅遊、酒店和零售服務於一體的綜合項目開發商。與電子商務、單一的購物商場、酒店或主題公園等相對狹隘的消費渠道相比,本集團緊握隨着中國人民之財富及消費力不斷提高所帶來的機遇,開始探尋並逐漸傾向於推廣體驗式消費這種新的時尚生活理念。

我們新的商業模式是通過項目綜合體中體驗式消費的不同的主題來吸引和維繫顧客,其中包括高端購物廣場、娛樂設施齊全的國際知名奢華度假酒店、世界級會展中心、體育館、電影院、主題公園、各式各樣優質的餐廳、運動和娛樂場所。我們期待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管理的項目不僅給住戶和遊客帶來新的生活理念,並且能成為其所在城市的新地標,這離不開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卓越的零售、酒店、餐飲、休閒和娛樂設施。

本集團透過收購知名品牌「金錢豹」旗下連鎖餐廳(中國領先的自助餐及宴會連鎖餐廳之一)，以進軍中國中產階層餐飲行業並完善其基於主題的消費產品供應，從而鞏固其作為中國唯一公開上市的集旅遊、酒店和零售項目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開發商的地位。其成功得到國家城市化迅速發展及世界最大的中產階級崛起的支撐，促進對新的外出就餐體驗需求大幅增長。憑藉「金錢豹」在中國餐飲中層市場的強勁領導力量，本集團將迅速並不斷吸引中國持續增長的具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人群。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選定之海外地區開發高水準的旅遊及休閒項目，致力於成為中國及海外領先的集旅遊、酒店和零售服務於一體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穩定、長期且豐碩的投資回報。

(i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訂合約之價值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值34.8%，而與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訂合約之價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值21.3%。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訂合約之價值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的報告乃有關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99.9999%股權之通函(「通函」)中。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作出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總結，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財務資料，並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相關程序。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39,248	956,854	714,324
銷售成本		(369,030)	(361,444)	(274,209)
毛利		670,218	595,410	440,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25	7,476	4,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4,623)	(722,770)	(562,283)
行政開支		(98,434)	(97,412)	(86,430)
財務成本	7	–	–	(233)
其他開支		(630)	(6,351)	(3,722)
除稅前虧損	6	(86,544)	(223,647)	(207,891)
所得稅支出	10	(15,428)	(8,348)	(2,380)
本年度虧損		<u>(101,972)</u>	<u>(231,995)</u>	<u>(210,271)</u>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01,972)	(231,995)	(210,2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9)	(387)	642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	(387)	64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02,001)</u>	<u>(232,382)</u>	<u>(209,629)</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1,512	318,836	229,830
其他無形資產	12	3,012	4,121	3,329
長期租賃按金	13(a)	19,625	21,585	17,757
遞延稅項資產	22	372	372	372
非流動資產		<u>484,521</u>	<u>344,914</u>	<u>251,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0,611	19,643	16,180
應收貿易賬款	15	14,170	17,677	11,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42,935	58,575	45,952
可供出售投資	17	8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9,289	39,922	56,140
流動資產總額		<u>252,005</u>	<u>135,817</u>	<u>129,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29,737	111,148	116,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65,096	543,844	504,063
應付稅項		25,760	23,233	21,863
計息銀行借貸	21	—	—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720,593</u>	<u>678,225</u>	<u>672,815</u>
流動負債淨額		<u>(468,588)</u>	<u>(542,408)</u>	<u>(543,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33</u>	<u>(197,494)</u>	<u>(292,2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4,501	81,857	74,724
長期應付款項	13(b)	26,813	47,330	76,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314</u>	<u>129,187</u>	<u>151,503</u>
負債淨額		<u>(95,381)</u>	<u>(326,681)</u>	<u>(443,74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	1	92,464
儲備	24(a)	(95,382)	(326,682)	(536,213)
權益總額		<u>(95,381)</u>	<u>(326,681)</u>	<u>(443,749)</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239,660	1,507	5,302	13,080	(251,423)	8,127
年度虧損	-	-	-	-	-	(101,972)	(101,9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9)	-	(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	(101,972)	(102,001)
沒收股份支付安排	-	-	(1,507)	-	-	-	(1,507)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2,721	-	(2,72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u>	<u>239,660</u>	<u>-</u>	<u>8,023</u>	<u>13,051</u>	<u>(356,116)</u>	<u>(95,381)</u>
年內虧損	-	-	-	-	-	(231,995)	(231,9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87)	-	(3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	(231,995)	(232,38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安排	-	-	1,082	-	-	-	1,082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1,602	-	(1,60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1</u>	<u>239,660</u>	<u>1,082</u>	<u>9,625</u>	<u>12,664</u>	<u>(589,713)</u>	<u>(326,681)</u>

	法定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款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a))	(附註24(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239,660	1,082	9,625	12,664	(589,713)	(326,681)
年度虧損	-	-	-	-	-	(210,271)	(210,2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42	-	6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2)	(210,271)	(209,6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安排	-	-	98	-	-	-	98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12	-	(12)	-
發行股份	92,463	-	-	-	-	-	92,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464</u>	<u>239,660</u>	<u>1,180</u>	<u>9,637</u>	<u>13,306</u>	<u>(799,996)</u>	<u>(443,749)</u>

* 該等儲備賬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併儲備人民幣(95,382,000)元、人民幣(326,682,000)元及人民幣(536,213,000)元組成。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6,544)	(223,647)	(207,891)
經調整：				
折舊	11	87,215	68,750	62,663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	11	106,435	150,421	58,9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	886	1,617	1,525
低價值消耗品之攤銷		16,423	14,434	9,166
遞延收入之攤銷		(5,696)	(6,919)	(7,133)
利息(收入)／支出	5	(238)	(366)	234
投資收入	5	(2,039)	(1,461)	(1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6	–	1,082	98
沒收股份支付之款項		(1,507)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246	(258)	(91)
		<u>115,181</u>	<u>3,653</u>	<u>(82,487)</u>
存貨之減少		5,400	20,968	3,463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減少		(4,017)	(3,508)	6,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6,375)	(30,073)	3,456
租賃之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少		12,418	–	–
長期租賃按金之(增加)／ 減少		(615)	(1,960)	3,828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減少)		1,489	(18,589)	5,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增加／(減少)		79,547	(12,437)	(20,819)
遞延收入之增加		1,140	–	–
長期應付款項之增加		5,550	22,011	30,154
		<u>5,550</u>	<u>22,011</u>	<u>30,154</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		209,718	(19,935)	(49,995)
已繳付所得稅		(19,640)	(10,875)	(3,750)
		<u>190,078</u>	<u>(30,810)</u>	<u>(53,745)</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190,078</u>	<u>(30,810)</u>	<u>(53,745)</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81,242)	(96,098)	(58,770)
購買無形資產	(2,988)	(2,726)	(73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593	13,479	7,221
已收取利息	238	366	–
投資收入	2,039	1,461	1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610,000)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所得款項	555,000	85,000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236,360)</u>	<u>1,482</u>	<u>(52,272)</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2,463
借貸所得款項	–	–	30,000
已支付利息	–	–	(23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122,2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u>(46,282)</u>	<u>(29,328)</u>	<u>16,212</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76	69,289	39,922
匯率轉變影響，淨額	(5)	(39)	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289</u>	<u>39,922</u>	<u>56,1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69,289</u>	<u>39,922</u>	<u>56,140</u>

(F)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810	60,707	152,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	210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1,104	1,494
		<u>59,885</u>	<u>62,021</u>	<u>153,9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243	6,734	11,190
		<u>6,243</u>	<u>6,734</u>	<u>11,190</u>
流動負債總額		<u>6,243</u>	<u>6,734</u>	<u>11,190</u>
流動資產淨額		<u>53,642</u>	<u>55,287</u>	<u>142,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42</u>	<u>55,287</u>	<u>142,729</u>
資產淨額		<u><u>53,642</u></u>	<u><u>55,287</u></u>	<u><u>142,729</u></u>
權益				
股本		1	1	92,464
資本盈餘		51,802	52,884	52,98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4(b)	1,839	2,246	(1,271)
匯兌儲備		–	156	(1,446)
		<u>53,642</u>	<u>55,287</u>	<u>142,729</u>
權益總額		<u><u>53,642</u></u>	<u><u>55,287</u></u>	<u><u>142,72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自助餐、宴會、精緻餐飲及相關服務（「餐飲業務」）。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繳入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金錢豹國際美食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1,2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上海金錢豹宴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1,5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北京金錢豹國際美食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上海徐匯區金錢豹國際美食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北京金錢豹餐飲有限公司	(v)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北京金錢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v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1,5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沈陽金錢豹面包烘焙坊有限公司	(v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200,000美元	100%	面包糕點服務
南京金錢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v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皇郡國際餐飲(深圳)有限公司	(ix)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1,0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皇郡金錢豹餐飲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x)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九月八日	10,000,000美元	100%	餐飲業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繳入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錢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xi)	薩摩亞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1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錢豹宴會餐飲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xii)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皇郡國際有限公司	(xiii)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皇郡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xiv)	香港二零一一年 二月九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上海金錢豹國際美食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申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ii) 上海金錢豹宴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申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iii) 北京金錢豹國際美食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安家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iv) 上海徐匯區金錢豹國際美食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申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v) 北京金錢豹餐飲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安家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vi) 北京金錢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安家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vii) 沈陽金錢豹面包烘焙坊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遼寧寶華正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viii) 南京金錢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申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ix) 皇郡國際餐飲(深圳)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正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x) 皇郡金錢豹餐飲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申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旭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政策而編製；
- (xi) 金錢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司法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該實體並無適用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xii) 金錢豹宴會餐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司法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該實體並無適用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xiii) 皇郡國際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司法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該實體並無適用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xiv) 皇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司法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該實體並無適用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在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經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具有人民幣543,534,000元之流動負債淨值。目標公司董事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儘管目標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狀況，惟貴公司確認有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足財政支持。目標公司董事因而認為目標集團將具足夠資源來滿足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目標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附屬公司之業務由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失去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目標集團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尚未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合營業務中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正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採納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會計政策造成變動，而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目標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目標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目標公司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目標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經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目標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目標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目標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投資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目標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資料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每逢各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在財務資料存在重估資產而言)，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部份出售組別重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下：

	年率	估計剩餘價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10%
汽車	18%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當物業及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並將借貸成本於有關借貸資金中資本化。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彼等估值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經營租賃

資產業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業主就租賃物業裝修所給予之補貼以租金優惠入賬，而賬面值則於財務狀況表以遞延收入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公平值正向淨變動於損益報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向淨變動於損益報表中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淨值之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收入之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並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方予指定。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在一個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根據已攤銷的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作貸款之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持至到期投資

倘目標集團有持有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於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亦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中得到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於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且須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則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目標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目標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已攤銷成本及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投資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的已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於權益中所載之相關金額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首先取消確認(即從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到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目標集團會在目標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目標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經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如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之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目標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從其他綜合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自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之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確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目標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等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算銀行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權。兌換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置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本來的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於具現有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消耗品及食品與飲料，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表。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除非：

- 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能合理地確保可收取有關資助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若為有意補償，則確認為開支。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目標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食肆業務而言，當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目標集團採納股權支付計劃，藉此對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目標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的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成本。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計價模式釐定。

在員工福利費中，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到的期間內確認。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的部分以及目標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最終未完成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附帶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條款修訂時，倘報酬的原條款達到，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目標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應通過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其他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資料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目標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人民幣）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收市日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估計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並未已作出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會在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款額。有關釐定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需估計預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目標集團管理層用以釐定任何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即可能大幅影響減值測試中之折現淨值。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61,512,000元、人民幣318,836,000元及人民幣229,83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ii) 物業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為目標集團之物業及設備釐定之預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可用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期或非戰略式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出入。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與應計開支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16,000元、人民幣47,816,000元及人民幣59,2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目標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餐飲及相關服務。管理層以各業務單元為一整體而監督營運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並無整合任何營運分部以組成上述之可報告營運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收益超過90%產生自中國客戶及目標集團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為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並不包含銷售稅項及附加稅。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餐廳業務	1,101,613	1,014,540	758,462
減：銷售稅項及附加稅	(62,365)	(57,686)	(44,138)
	<u>1,039,248</u>	<u>956,854</u>	<u>714,324</u>
收益淨額	<u>1,039,248</u>	<u>956,854</u>	<u>714,324</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3,626	4,310	3,757
銀行利息收入	238	366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58	91
投資收入	2,039	1,461	10
其他	1,022	1,081	804
	<u>6,925</u>	<u>7,476</u>	<u>4,662</u>

6.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69,030	361,444	274,209
折舊	11	87,215	68,750	62,663
物業及設備項目減值	11	106,435	150,421	58,952
攤銷	12	886	1,617	1,52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41,410	163,981	171,485
核數師薪酬		1,120	1,180	90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5	246	(258)	(9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顧問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474	220,442	196,878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934	5,013	4,30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1,082	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00	20,963	20,697
		<u>242,808</u>	<u>247,500</u>	<u>221,97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成本指附註21所披露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28	1,148	717
股份支付款項	—	1,082	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1	14
	<u>3,228</u>	<u>2,251</u>	<u>829</u>
總計	<u><u>3,228</u></u>	<u><u>2,251</u></u>	<u><u>829</u></u>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Zhang Richard Xike先生*	—	—	—	—	—
Liu Yuanmo女士*	—	—	—	—	—
Wei Wei先生*	—	—	—	—	—
Alex Pellegrini先生**	—	—	—	—	—
Tsai Tson先生****	—	3,228	—	—	3,228
	<u>—</u>	<u>3,228</u>	<u>—</u>	<u>—</u>	<u>3,228</u>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Zhang Richard Xike先生*	—	—	—	—	—
Liu Yuanmo女士*	—	—	—	—	—
Wei Wei先生*	—	—	—	—	—
Alex Pellegrini先生**	—	—	—	—	—
Qin Miao先生***	—	1,148	21	1,082	2,251
	<u>—</u>	<u>1,148</u>	<u>21</u>	<u>1,082</u>	<u>2,251</u>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Zhang Richard Xike先生*	-	-	-	-	-
Liu Yuanmo女士*	-	-	-	-	-
Wei Wei先生*	-	-	-	-	-
Alex Pellegrini先生**	-	-	-	-	-
Qin Miao先生***	-	717	14	98	829
最高行政人員：					
Zhou Zhen Xiang先生	-	187	3	-	190
	-	904	17	98	1,019

* Zhang先生、Liu女士及We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Pellegrini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Mia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該行政總裁職務。

**** Tsa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彼於該期間亦出任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	3,228	2,251	829
非董事及行政總裁	2,930	3,351	3,105
	<u>6,158</u>	<u>5,602</u>	<u>3,934</u>

上述屬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96	3,280	3,0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71	68
	<u>2,930</u>	<u>3,351</u>	<u>3,105</u>

薪酬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10.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所經營之司法權區按實體基準產生或賺取之溢利繳付所得稅。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香港之應課稅收入，故其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繳稅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為25%。因此，已於有關期間按適用所得稅率25%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進行中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稅項	15,448	8,348	2,380
遞延稅項(附註22)	(20)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5,428</u>	<u>8,348</u>	<u>2,380</u>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所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86,544)</u>		<u>(223,647)</u>		<u>(207,891)</u>	
按法定稅率(即25%)計算之稅項	(21,636)	25	(55,912)	25	(51,973)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11	(32)	52,408	(23)	39,536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10	(12)	11,954	(5)	14,817	(7)
毋須課稅收益	(757)	1	(102)	-	-	-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5,428</u>	(18)	<u>8,348</u>	(4)	<u>2,380</u>	(1)

11.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3,160	170,444	16,612	1,080	751,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5,760)	(68,910)	(12,306)	—	(286,976)
賬面淨值	<u>357,400</u>	<u>101,534</u>	<u>4,306</u>	<u>1,080</u>	<u>464,32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57,400</u>	<u>101,534</u>	<u>4,306</u>	<u>1,080</u>	<u>464,320</u>
添置	157,766	33,218	697	—	191,681
出售	—	(676)	(163)	—	(839)
減值	(106,435)	—	—	—	(106,435)
年內折舊撥備	(58,291)	(27,719)	(1,205)	—	(87,2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50,440</u>	<u>106,357</u>	<u>3,635</u>	<u>1,080</u>	<u>461,5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0,925	202,328	16,868	1,080	941,2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485)	(95,971)	(13,233)	—	(479,689)
賬面淨值	<u>350,440</u>	<u>106,357</u>	<u>3,635</u>	<u>1,080</u>	<u>461,512</u>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0,925	202,328	16,868	1,080	941,2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485)	(95,971)	(13,233)	–	(479,689)
賬面淨值	<u>350,440</u>	<u>106,357</u>	<u>3,635</u>	<u>1,080</u>	<u>461,51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0,440	106,357	3,635	1,080	461,512
添置	44,964	18,909	54	25,789	89,716
出售	(12,013)	(239)	(969)	–	(13,221)
減值	(149,531)	–	–	(890)	(150,421)
年內折舊撥備	(40,914)	(27,267)	(569)	–	(68,750)
轉撥	17,235	–	–	(17,23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181</u>	<u>97,760</u>	<u>2,151</u>	<u>8,744</u>	<u>318,8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2,526	220,659	10,450	9,634	953,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2,345)	(122,899)	(8,299)	(890)	(634,433)
賬面淨值	<u>210,181</u>	<u>97,760</u>	<u>2,151</u>	<u>8,744</u>	<u>318,836</u>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2,526	220,659	10,450	9,634	953,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2,345)	(122,899)	(8,299)	(890)	(634,433)
賬面淨值	<u>210,181</u>	<u>97,760</u>	<u>2,151</u>	<u>8,744</u>	<u>318,83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0,181</u>	<u>97,760</u>	<u>2,151</u>	<u>8,744</u>	<u>318,836</u>
添置	17,389	9,282	-	13,068	39,739
出售	(2,117)	(4,481)	(532)	-	(7,130)
減值	(58,949)	-	-	(3)	(58,952)
年內折舊撥備	(32,171)	(29,992)	(500)	-	(62,663)
轉撥	16,773	4,692	-	(21,46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1,106</u>	<u>77,261</u>	<u>1,119</u>	<u>344</u>	<u>229,8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0,100	226,059	6,090	1,237	963,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994)	(148,798)	(4,971)	(893)	(733,656)
賬面淨值	<u>151,106</u>	<u>77,261</u>	<u>1,119</u>	<u>344</u>	<u>229,8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6,435,000元、人民幣150,421,000元及人民幣58,952,000元之減值撥備已確認於損益內。

12.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30	5,182	8,023
添置	<u>3,152</u>	<u>2,841</u>	<u>6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82</u>	<u>8,023</u>	<u>8,699</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68	1,954	3,571
年內攤銷撥備	886	1,617	1,525
減值	<u>216</u>	<u>331</u>	<u>2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0</u>	<u>3,902</u>	<u>5,37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2</u>	<u>4,121</u>	<u>3,329</u>

13. 長期租賃按金及長期應付款項

(a) 長期租賃按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按金	<u>19,625</u>	<u>21,585</u>	<u>17,757</u>

長期租賃按金指向租賃期為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到期之各業主支付之租賃按金。

(b)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租金之長期部份	19,116	41,127	71,281
租賃物業裝修之長期應付款項	<u>7,697</u>	<u>6,203</u>	<u>5,498</u>
	<u>26,813</u>	<u>47,330</u>	<u>76,779</u>

1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飲食和其他餐飲及相關服務業務之 營運項目	<u>40,611</u>	<u>19,643</u>	<u>16,180</u>

15.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應收信用卡公司及企業客戶款項之結餘，該結餘一般於下個月結清。鑒於上文所述，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對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168	6,255	1,178
一至兩個月	1,542	3,665	2,083
兩至三個月	946	1,876	4,588
三個月以上	<u>1,514</u>	<u>5,881</u>	<u>3,160</u>
	<u>14,170</u>	<u>17,677</u>	<u>11,009</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14,170</u>	<u>17,677</u>	<u>11,009</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761	4,114	8,105
其他應收款項	3,470	4,263	1,129
預付開支	24,209	38,833	24,50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31	5,938	6,80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64	5,427	5,405
	<u>42,935</u>	<u>58,575</u>	<u>45,952</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值	<u>85,000</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9,289</u>	<u>39,922</u>	<u>56,140</u>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737	37,804	54,970
美元	1,287	1,250	1,170
港元	1,265	868	-
	<u>69,289</u>	<u>39,922</u>	<u>56,14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視乎目標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乃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且具信譽良好之銀行。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9,229	89,960	78,981
三個月至一年	14,202	13,590	24,374
一年以上	6,306	7,598	13,534
	<u>129,737</u>	<u>111,148</u>	<u>116,88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其結算期限一般至85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3,126	31,768	25,130
應付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43,708	34,547	16,220
應計費用	30,324	30,359	24,056
其他應付款項	14,588	9,160	11,014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	453,350	438,010	427,643
	<u>565,096</u>	<u>543,844</u>	<u>504,063</u>

目標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1,137	1,904	4,204
應計費用	1,113	4,830	6,986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3,993	-	-
	<u>6,243</u>	<u>6,734</u>	<u>11,190</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	-	-	6.72-7.20	二零一五年 30,000
		<u>-</u>		<u>-</u>		<u>3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2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372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372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37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016,000元、人民幣47,816,000元及人民幣59,268,000元，其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及被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經動用稅項虧損抵減，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目標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所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盈利。

目標公司不會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所得稅。

23.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總計 美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	100	1
發行股份(附註(a))	15,000,001,000	15,000,001	15,000,001	92,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101,000</u>	<u>15,000,101</u>	<u>15,000,101</u>	<u>92,464</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目標公司向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L.P. Inc. (「控股股東」) 及其執行董事Qin Miao先生發行15,000,000,000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涉及現金代價分別為15,000,000美元及1美元。

24. 儲備

(a) 目標集團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把抵銷承前累計虧損(如有)後釐訂之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配，並在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資料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b) 目標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507	-	(1,189)	3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28	3,028
控股股東注資	-	50,295	-	-	-	50,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u>	<u>50,295</u>	<u>1,507</u>	<u>-</u>	<u>1,839</u>	<u>53,64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7	40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	-	-	1,082	-	-	1,082
匯兌儲備	-	-	-	156	-	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1</u>	<u>50,295</u>	<u>2,589</u>	<u>156</u>	<u>2,246</u>	<u>55,28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17)	(3,51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	-	-	98	-	-	98
發行股份	92,463	-	-	-	-	92,463
匯兌儲備	-	-	-	(1,602)	-	(1,6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464</u>	<u>50,295</u>	<u>2,687</u>	<u>(1,446)</u>	<u>(1,271)</u>	<u>142,729</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乃視作目標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與任何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710	137,052	134,5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2,586	535,993	505,756
五年後	826,958	835,505	715,897
	<u>1,327,254</u>	<u>1,508,550</u>	<u>1,356,225</u>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美元)	5	5	5
人民幣千元之等值	—	—	—

目標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目標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85,000	85,000
應收貿易賬款	14,170	—	14,1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31,804	—	31,804
長期租賃按金	19,625	—	19,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89	—	69,289
	<u>134,888</u>	<u>85,000</u>	<u>219,8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26,8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9,737
計息銀行借貸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1,745
			<u>268,295</u>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2,637
長期租賃按金	21,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2
	<u>131,82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47,3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148
計息銀行借貸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5,834
	<u>264,312</u>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9,144
長期租賃按金	17,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0
	<u>124,0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76,7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6,889
計息銀行借貸	3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6,420
	<u>300,088</u>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8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u>59,88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243
	<u>6,243</u>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7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
	<u>62,02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734
	<u>6,734</u>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2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
	<u>153,9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190
	<u>11,190</u>

29.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投資、長期租賃按金、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之工具之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與其賬面值相若。目標集團本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長期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從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變）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貸款有關。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目標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
人民幣	5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
人民幣	5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101
人民幣	5	(101)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大量不同類型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因此，並無任何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計入綜合財務資料之長期租賃按金)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而最高風險金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優質金融機構內。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活動之預計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之目標為運用銀行貸款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之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9,229	14,202	6,306	129,7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1,745	-	-	-	111,745
長期應付款項	-	-	-	26,813	26,813
	<u>111,745</u>	<u>109,229</u>	<u>14,202</u>	<u>33,119</u>	<u>268,295</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9,960	13,590	7,598	111,1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5,834	-	-	-	105,834
長期應付款項	-	-	-	47,330	47,330
	<u>105,834</u>	<u>89,960</u>	<u>13,590</u>	<u>54,928</u>	<u>264,31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78,981	24,374	13,534	116,889
計息銀行借貸	-	15,090	15,717	-	30,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6,420	-	-	-	76,420
長期應付款項	-	-	-	76,779	76,779
	<u>76,420</u>	<u>94,071</u>	<u>40,091</u>	<u>90,313</u>	<u>300,895</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目標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目標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3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9,737	111,148	116,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096	543,844	504,0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89)	(39,922)	(56,140)
債務淨額	<u>625,544</u>	<u>615,070</u>	<u>594,812</u>
總資產	<u>736,526</u>	<u>480,731</u>	<u>380,569</u>
資本負債比率	<u>85%</u>	<u>128%</u>	<u>156%</u>

31. 報告期後事項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L.P. Inc. (「轉讓人」)、目標公司之一名僱員Zhou Zhen Xiang先生(「僱員」)及Gra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僱員全資擁有)(「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受限制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售合共750,005,000股股份，價格約為每股0.002964815港元，總買價合共為2,223,62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0,000元)。

32. 其後之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00,000元及人民幣443,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資產抵押或或然負債。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39,200,000元。營業額全部來自其中國飯店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670,200,000元及約6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68,6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85,0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9,3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4,8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去現金)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可供出售投資達人民幣85,000,000元，並新開4間分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5,78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42,800,000元。目標集團員工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目標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從以目標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中採用集中庫務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之內部報告內僅有單一業務部門，即餐飲及相關服務。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本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且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6,900,000元。營業額全部來自其中國餐飲及相關服務之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低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較弱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受政府政策影響消費者情緒低迷、餐飲業內部的競爭增加及在二三線城市相對薄弱的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595,400,000元及約6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二零一二年下降11.2%，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滑及食材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42,4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9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6,3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55,0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去現金)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有關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且新開六間分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4,11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47,500,000元。目標集團員工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目標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目標集團向其當時之首席營運官繆欽授出1,000股股份，而該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從以目標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中採用集中庫務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之內部報告內僅有單一業務部門，即飯店及相關服務。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本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且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4,300,000元。營業額全部來自其中國餐飲及相關服務之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25%，乃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較弱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受政府政策影響消費者情緒持續低迷、餐飲業內部的競爭增加及在二三線城市相對薄弱的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440,100,000元及約6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降26%，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滑及食材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43,5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6,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0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21,0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去現金)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且新開兩間分店及關閉三間分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3,23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22,000,000元。目標集團員工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目標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目標集團向其當時之首席營運官Qin Miao授出1,000股股份，而該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從以目標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中採用集中庫務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之內部報告內僅有單一業務部門，即飯店及相關服務。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本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且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下文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資料而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
- (c) 經考慮其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於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5,332	229,830	290,446	-	-	-	4,405,778	
投資物業	4,203,210	-	-	-	-	-	4,203,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843	-	-	-	-	-	97,8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253,410	263,739	-	-	
商譽	-	-	-	-	-	-	619,579	
其他無形資產	-	3,329	4,207	-	-	194,616	198,823	
長期租賃按金	-	17,757	22,440	-	-	-	22,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2	470	-	-	-	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16,385	251,288	317,563	253,410	263,739	194,616	9,548,143	
流動資產								
存貨	-	16,180	20,447	-	-	-	20,447	
銷售物業	4,953,942	-	-	-	-	-	4,953,942	
應收貿易賬款	48,973	11,009	13,912	-	-	-	62,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627	45,952	58,072	-	-	-	2,757,6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418	-	-	-	-	-	107,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561	56,140	70,947	(12,670)	-	-	1,368,838	
資產總值	9,120,521	129,281	163,378	(12,670)	-	-	9,271,2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37,145	116,889	147,718	-	-	-	1,584,863	
銷售物業訂金	207,067	-	-	-	-	-	207,0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800	504,063	637,006	-	-	-	1,147,8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29,990	-	-	-	-	-	429,9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6,852	-	-	-	-	-	66,8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15	21,863	27,629	-	-	-	30,844	
融資租賃-即期部分	311	-	-	-	-	-	311	
銀行借款	2,188,803	30,000	37,912	-	-	-	2,226,715	
流動負債總額	4,844,183	672,815	850,265	-	-	-	5,694,4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76,338	(543,534)	(686,887)	(12,670)	-	-	3,576,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2,723	(292,246)	(369,324)	240,740	263,739	194,616	13,124,92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96,671	-	-	-	-	-	4,296,671	
融資租賃	1,003	-	-	-	-	-	1,003	
遞延稅項負債	1,633,847	-	-	-	-	-	1,633,847	
可換股票據	147,499	-	-	240,740	-	-	388,239	
遞延收入	-	74,724	94,432	-	-	-	94,432	
長期應付款項	-	76,779	97,029	-	-	-	97,0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79,020	151,503	191,461	240,740	-	-	6,511,221	
資產淨值	6,613,703	(443,749)	(560,785)	-	263,739	194,616	6,613,7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55,777	92,464	116,851	-	121,116	-	2,755,777	
儲備	1,835,622	(536,213)	(677,636)	-	142,623	194,616	1,835,622	
	4,591,399	(443,749)	(560,785)	-	263,739	194,616	4,591,399	
非控股權益	2,022,304	-	-	-	-	-	2,022,304	
權益總額	6,613,703	(443,749)	(560,785)	-	263,739	194,616	6,613,703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之項目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按上述匯率換算或兌換。
2. 根據買賣協議，備考調整指本集團為收購目標集團99.9999%股份而支付的代價253,41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代價240,740,000港元及現金代價12,670,000港元）。
3. 根據購股及認購協議，該備考調整指代價為33,997,000美元（相當於263,739,000港元）之15,612,350,020股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緊隨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1%。
4. 備考調整反映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待建議收購目標集團99.9999%股權總額（「收購事項」）結束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入賬。

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得出的估值結果，董事估計其他無形資產中的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將為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94,616,000港元）。估值師就商標估值採用解除特許權法。該估值方法乃基於假設倘目標公司並無使用商標之合法權利，則目標公司將必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由於商標的賬面值為零，董事對其他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94,616,000港元）。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淨額的賬面值	(560,785)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194,616
	<hr/>
目標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u>(366,169)</u>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予以確認。

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商標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無就商標減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備考調整。然而，倘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有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的任何其後不利變化，則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商標確認減值。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結束日期重新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結束日期經董事進一步評估後可作出變更。

5.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事項的成本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的估計公平值的數額。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1)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上文附註2所載的253,410,000港元；(2)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得出的估值結果，董事估計可換股票據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將為240,740,000港元，並推斷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將確認為負債；(3)非控股權益佔目標集團0.0001%的股份，乃按0.0001%乘以上文附註4所載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及(4)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值載於上文附註4。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	253,410
非控股權益	—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366,169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商譽」）	<u>619,579</u>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將於本公司在結束後首份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用。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結束日期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所用各價值有重大差異，故於收購事項結束日期確認的商譽可能與上文所呈列金額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編製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目標公司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無就商譽減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進行備考調整。該評估假設(i)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無主要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目標公司的業務有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方面的任何其後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商譽確認減值。

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4%。

用於自報告期末起五年期以後現金產生單位之推算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就所有年度為3%。該增長率低於過去十年零售業之平均增長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相信，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用較低之增長率乃更為保守及可靠之選擇。

計算餐廳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餐廳收入：

釐定未來盈利潛力之基準力的基準為平均過往銷售記錄以及中國內地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率。

毛利率：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隨預期效益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升。

開支：

用於釐定指定價值的基本因素為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承擔將本公司營運開支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管理層對每產生現金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就每單位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已考慮有關年度業內的適用借貸率。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並認為董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符合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框架及其於該框架下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將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未來減值測試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未來各報告期末就審核目的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閱本公司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評估。

6.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相比代價無關緊要，故未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其作出調整。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99.9999%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通函附錄四第A(i)節中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會計師報告已於通函附錄二內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乃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涉及執程序的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建議收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證據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建議收購事項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董事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估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衍生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數 概的百分比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398,491,403	743,494,423	11,141,985,826	78.8	1
梁永昌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66,927,680	266,927,680	1.89	2

附註：

1. (i) 6,125,279,787股普通股及743,494,423股衍生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etter Joint**」) 持有，而Better Joint則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ii) 1,486,988,846股衍生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永德**」)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iii) 2,031,482,970股衍生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Mile**」)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景先生全資實質擁有；及(iv) 754,739,800股普通股由Sino Wealthy Limited持有。Sino Wealthy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而景先生擁有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70.71%權益
2. 該等266,927,680股股份乃衍生自由本公司向梁先生授出的266,927,68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266,927,68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賞以便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獎賞或回報。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倘若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下表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自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自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自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行使	自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失效/註銷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梁永昌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3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129,138,840	-	-	-	129,138,84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1.596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137,788,840	-	-	137,788,84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64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8,500,000	-	-	(40,000,000) [^]	118,5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1.37			40,000,000	-	-	40,000,000
總計				287,638,840	177,788,840	-	(40,000,000)	425,427,680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4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僱員離職後失效。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更的情況下須作調整，惟任何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景先生現時為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主席及董事。景先生曾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除上述者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永昌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一般性營運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策略性方針。在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梁先生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384))的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梁先生於投資銀行的13年職業生涯後於二零零五年初加入中國燃氣。梁先生曾任職的投資銀行包括雷曼兄弟、巴克萊資本及培基證券。在加入中國燃氣之前，梁先生為日本日聯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梁先生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資格，並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曉程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房地產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陳偉璋先生現時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志榮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公司秘書。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競英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Barry University科學碩士學位及臺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外語）。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胡女士現時任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球財務長。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HK.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W.4173）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HK.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

資有限公司(前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HK.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Gigamedia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GIGM)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怡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期間擔任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除上述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或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以及於本集團之權益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安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該協議；
- (b) 債券；
- (c)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擬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800,000,000港元於債券發行日起48、60或90個月（視乎情況而言）後到期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 (d)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合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最多配售360,000,000股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 (e)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1.46港元認購新股份，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與聯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誠如上文(d)所述），最多達360,000,000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分多批配售兩年期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6釐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g) 本公司與義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一份條款摘要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與義聯集團將以參股、合資和合作等多種形式在台灣及中國的綜合遊樂、酒店及商場業務上進行共同開發投資，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 (h)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兩年期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6釐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 (i) 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就為本公司擬發行總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5厘高級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提供擔保與海通國際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j) 本公司與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及Berjaya Times Square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成功(中國)大廣場有限公司70%股權，該公司主要參與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大型綜合商業開發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 (k) 利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利通」)、景先生、Beijing BSD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Beijing BSD」)與Netspac Investments Limited(「Netspa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利通認購Netspac之10股普通股、Beijing BSD將50,000股Netspac當時之普通股兌換成為Netspac之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Beijing BSD授讓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並以利通為受益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興鴻基科技有限公司(「中興」)、力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及致德投資有限公司(「致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德已同意收購，而中興已同意出售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之4%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m)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家金融機構(「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籌劃人及代理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 (n) 本公司與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198,060,482股新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安永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